

6. 中小企业承诺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杨浦区黄浦江堤防设施管理养护（应急抢险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杨浦区黄浦江堤防设施管理养护（应急抢险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1.6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16.27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